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九十府主審字第〇〇六七六一號

受文者：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後備軍人會組織通則」業經 總統明令廢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九十年元月五日九十府法一字第〇〇〇二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總統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一〇六〇號令公布廢止。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局、行政室(法制課)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